

宣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一、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 计	120.00	64.69
因公出国（境）费	7.00	3.75
公务接待费	14.00	11.0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99.00	49.92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0	49.92
公务用车购置	49.00	0

二、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说明。

宣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
经费支出预算为 1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4.69 万元，完成预算的
5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 2018 年

年底完成招投标程序，未能及时支付。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宣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3.75 万元，占 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1.02 万元，占 17%；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49.92 万元，占 77%。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3.75 万元，与 2018 年度预算相比，减少 3.25 万元，下降 53.6%，下降的原因是是根据省高院工作安排，只安排了一次。2018 年宣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因公出国（境）团组 1 次，累计出国（境）1 人次。该项经费根据省外办批准的因公临时出国（境）计划，按照规定标准安排，主要用于院领导根据省高院统一安排出国（境）计划安排。经费使用严格按照《宣城市市直党政机关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财行〔2015〕499 号）、《宣城市市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财行〔2019〕258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2、公务接待费支出 11.02 万元，与 2018 年度预算相比，减少 2.98 万元，下降 23%，下降的原因是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和省委、市 30 条要求，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标准。无国（境）外公务接待。2018 年宣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国内公务接待共 98 批次（无外事接待批次），1017 人次（无外事接待）。主要是用于上下级法院办理案件或外省市法院考察等。经费使用贯彻党中央“八项规

定”和省委、市委 30 条要求，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宣城市市直单位接待经费管理暂行办法》（财行〔2013〕205 号）、《宣城市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宣办发〔2015〕23 号）相关规定。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49.9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9.9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元。与 2018 年度预算相比，减少 49.08 万元，下降 49.5%，下降的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 2018 年年底完成招投标程序，未能及时支付。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包括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2018 年末，宣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及所属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6 辆。